

证券代码：874664

证券简称：川力智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64	川力智能	2025 年 2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闵汝贤、闵帅驹、万建华、张伟、钟在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现拟选举王志新、方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雄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平；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创业路 7 号；邮编：611530；电话：(028)88745056；传真：(028)8874505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